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6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	2	必修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	家政教育概論		2	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 (可同時選修兩專長每專長 2 學分)
		家庭發展概論		2	
	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	2	
	輔導專長科目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	2	
		學習輔導		2	
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		童軍教育原理		2	必修
		童軍團實務	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童軍組織與訓練		2	
		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
		領導概論		2	
		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		活動規劃原理	
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合作學習		2	
		團體動力學		2	
		童軍露營活動(一)		2	
童軍教育專長課程		戶外體驗教育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經驗教育概論		2	
		戶外教育概論		2	
		野外生活技能		2	
		童軍技能		2	
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		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		2	必修
		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		2	
休閒與多元社會探索		休閒教育		2	必修
		營地規劃與經營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野外心理治療		2	
		童軍露營活動(二)		2	
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		自然體驗活動		2	
		環境教育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遊戲理論與實施		2	
		童軍教育名著選讀		2	

	綜合活動領域童軍 專長教學與評量	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必修至少 2 學分 此類科目不可採認為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
		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	2	
說 明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，可同時選修兩專長每專長 2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）。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 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